

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上理工人[2013] 6 号

关于开展首批教授团队中期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做好教授团队建设工作的，根据上理工[2012]81号《教授团队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文件（以下简称“81号文件”）精神，现对首批教授团队开展中期建设评估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团队中期评估时间

首批教授团队中期建设评估时间段为2012年度和2013年度（因受时间限制，教学、科研类成果统一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

二、团队自我总结评价

1、各团队带头人填写“上海理工大学首批教授团队中期建设评估表”，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11月15日前完成并交所在学院。超级团队由各分团队带头人按照知识创新团队的要求分别填写首批教授团队中期建设评估表。

2、按规定格式填写评估表及附表（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格数）。

1)本科和研究生课程统计2011/2012(二)~2013/2014(一)四个学期。课堂教学任务及其质量等，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供数据。

2)填写的科研类奖项、专利、项目、论著等均以已颁布或

发表的为准，已在科研系统中登记的成果等可不提供附件材料，未登记的须提供附件材料。

3) 简要、如实阐述本团队在本科专业建设、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对学校、学科的作用与贡献（团队工作实绩与取得的建设效果应有因果关系）。

三、学院（部）审核评议

各学院（部）教授团队建设管理小组负责对教授团队所填业绩材料等进行核对和进行中期评估，并将各团队业绩及评议结果在学院（部）网上公示一周。完成以上工作后，学院（部）将汇总后的表格和附件材料（纸质稿一式 3 份，A4 纸打印）于 11 月 25 日前交人事处师资科，电子稿打包后发至 rscl@usst.edu.cn（每个团队注明带头人姓名）。

四、学校组织评价

1、校教授团队事务工作小组根据“81号文件”要求，对首批教授团队 2012~2013 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审核并给出综合评价。

1) 团队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工作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根据课堂教学、教学质量评价、课程建设、指导研究生等完成情况，给出基本评价，并给出量化分值（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3），按比例计入总分；

2) 团队科研任务完成及进展情况由科技处核准，按 2012 年 1 月~2013 年 9 月应完成的任务，给出量化分值（超出 100%的暂计 100 分），按比例计入总分；

3) 中期评价总分由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及科研分值合计而成：

分类	团队中期评价分值	本科教学权重	研究生教学权重	科研权重	团队工作关联度及其他重大贡献与亮点
传授	0~100分	50%	15%	35%	参考
创新	0~100分	40%	15%	45%	参考
服务	0~100分	40%	15%	45%	参考

2、校教授团队建设管理委员会审议中期评价结果。

1) 公布首批教授团队中期评估结果，中期评价为 40 分以下的团队予以红色警示；60 分以下的团队予以黄色警示。

2) 依照“81号文件”规定的团队运行经费标准，中期评估结果与 2013 年团队日常运行经费挂钩，原则上评价为 80 分及以上的按 100%标准核拨，低于 60 分的按 50%标准核拨，其他的评价得分按 70%~80%标准核拨。

3) 学校将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期评价结果适时调整和修订“81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教授团队建设工作。

五、本通知由校教授团队建设事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教授团队聘期评价指标一览表（摘自上理工[2012]81号文）
- 2、教授团队本科教学中期评价标准
- 3、教授团队研究生教育中期评价标准

教授团队建设事务工作小组

（人事处代章）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1：

教授团队聘期评价指标一览表（摘自上理工[2012]81 号文）

指标	传授团队	创新团队	服务团队
本科教学	带头人领衔，团队负责建设的本科核心（重点）课程副高级以上人员人均 2 门		
	团队副教授及以上成员每人每学年须领衔担纲 2 门次以上本科课程授课任务		
	评教情况（团队人员名列前 90%，且无评价后 20%），团队教师无教学事故，包括教学违规通报。		
	带头人每年讲授本科课程 2 门		
研究生培养	团队每年承担研究生课程 2 门以上，积极开展核心课程与全英文授课课程建设		
	导师每年人均至少指导研究生 2 人并获得学位		
科研 (完成之一)	理、工、管学科团队：人均每年发表 A 类论文 1 篇；	理科类团队人均发表 6 篇 SCI 检索论文，工科类团队人均发表 3 篇 SCI 检索论文，文科类团队发表 6 篇 SSCI 或 A&HCI 检索论文，管理类团队人均发表 3 篇 SCI 或 SSCI 检索论文。 (聘期)	理工科团队人数 5 人及以下获得 180 分及以上为达标；5 人以上时，每增加一人，总分相应增加 35 分。（聘期）
	文科团队：人均每年发表 CSSCI 检索论文 1 篇。	在 NATURE、SCIENCE 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一区论文 3 篇以上；（聘期）	经管文科团队人数 5 人及以下获得 120 分及以上为达标；5 人以上时，每增加一人，总分相应增加 25 分。（聘期）
	体育、艺术类团队：每年人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聘期内人均发表 B 类论文 1 篇；获奖、参展成果由校团队事务工作小组审定。	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作为省部级一等奖被推荐参加国家级奖励评审的项目 1 项； (聘期)	注：国家级一~三等奖计 400~25 分，省部级一~三等奖计 80~20 分，专利 10~20 分
		以我校为主争取到国家 973 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等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聘期)	
		指导博士生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聘期）	

附件 2:

教授团队中期建设评估本科教学评价标准

基本考核 指标	① 团队教授、副教授负责建设的本科核心（重点）课程达到人均 1 门； ② 团队副教授及以上成员每人每学年须领衔担纲二门次以上本科课程授课任务（校职能部门双肩挑人员、学院正、副职可减免 1/2）；团队负责人（或指定正、副教授）对团队成员承担的所有课程理论及实践教学环节进行指导、监督，保证授课质量； ③ 团队教师综合评教成绩名列前 90%以内（团队带头人评教成绩权重为 2），且无教师综合评教成绩列全校后 20 位以内； ④ 团队教师无教学事故。
	满足以上指标，计 100 分
课程建设	① 未达到基本考核指标第一条，但团队成员参与建设的本科核心（重点）课程达到人均 1 门，扣 10 分； ② 团队成员参与建设的本科核心（重点）课程未达到人均 1 门，扣 15 分。
课程教学	① 团队负责人每学年未承担本科课程授课任务，扣 5 分； ② 未达到基本考核指标第二条，但团队副教授及以上成员人均每学年承担二门次以上本科课程授课任务，扣 10 分； ③ 团队副教授及以上成员未达到人均每学年承担二门次本科课程授课任务的，扣 40 分。 ④ 团队副教授及以上成员未达到人均每学年承担一门次本科课程授课任务的，扣 50 分。
课程评教	① 团队成员综合评教成绩排名在后 10%（团队带头人的评教成绩权重为 2），扣 20 分； ② 有团队成员综合评教成绩列全校后 20 位每人次扣 5 分。
教学事故	团队教师有教学事故每人次扣 5 分。
注：各项扣分累加大于-100 分，扣分总和以-100 计。	

教务处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3: 教授团队中期建设评估研究生教育评价标准

团队师均每年指导研究生 获得学位人数 X (50%)		团队每年承担完成研究生 课程教学门次 Y (50%)		扣分指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情况	得分	1、团队教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中上海市盲审有异议的, 每篇扣 10 分, 学校学位论文抽审有异议的, 每篇扣 5 分。 2、学校研究生督导课程检查, 团队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中有未按计划授课的, 每门次扣 5 分。
$X \geq 2.5$ 人	50	$Y \geq 3$ 门	50	
$2 \text{ 人} \leq X < 2.5 \text{ 人}$	40	$Y = 2$ 门	40	
$1.5 \text{ 人} \leq X < 2 \text{ 人}$	30	$Y = 1$ 门	30	
$1 \text{ 人} \leq X < 1.5 \text{ 人}$	20	$Y = 0$ 门	0	
注: 无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团队, 团队中非研究生导师的教师, 不作相应指标考核。				

研究生院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